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55号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0587993536

地址：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窦银林

我局于2023年9月20-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烘干工序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除臭菌床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烘干机观察口未密闭，烘干废气外溢明显；2023年9月21日，北侧高温水解罐投料工序正常生产，风机正常运行，配套光氧催化设备无法使用，废气明显外溢，均未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